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330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，經辦理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徵選，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所提送之「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2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本總處訂定之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公開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提供合適之高齡保險方案。經徵選結果，旨揭2方案符合徵選標準，爰予錄選推介，並依徵選公告規定推介予全國公教員工參考。

二、旨揭2方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自105年2月22日0時起，至108年2月21日24時止，期間3年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(三)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：

花府 105/02/22

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5歲至80歲，繳費年期為1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繳費年期共分為10、15、20年期，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80歲、15年期為75歲、20年期為70歲。

(四)保險費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(1)A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
(2)B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員工年繳1,500元、配偶年繳2,600元、父母年繳25,000元。

(3)特別承保規範：B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及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
(五)保險期間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年期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至99歲。

(六)保險給付內容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(1)A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長照復健保險金(12萬，限1次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2萬，限192次)。

(2)B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長照復健保險金(6萬，限1次)



裝
訂
線
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1萬,限192次)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:長照復健保險金(1次給付6倍保額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給付1倍保額,最多192次)、豁免保險費(長照狀態或1~6級殘)。

三、旨揭2方案相關資訊,登載於本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(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及國泰人壽服務網站專區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life/web/ext/pages/product/insurance/insuranceProduct/publicEmployee/index.html>),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,請電洽國泰人壽,洽詢電話0800-036599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2-22
11:03:05
電示公文
交換章